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所难以 满足人员增长对办公空间的需求。为便干扩大办公空间,集中办公场 所,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寻找更大办公场地,并对现有办公物业 进行调整和处理。公司决定向炳喆(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出售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24 层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 分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7、12号天 辰大厦 24 层的房产出售。参照近期北京市同类房屋市场价格, 经双 方协商确定此次房产交易成交价格为 6.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在公司董事会的审 批权限范围内,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炳喆(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 技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喆安秉诚(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W7L04

成立日期: 2021年 05月 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从事信息、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炳喆(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本次拟出售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24 层的房产,具体包括 24 公寓 A-K (房号),涉及的建筑面积 1,448.07 平方米房地产。

截至目前,上述标的资产原值合计为 61,990,268.66 元,已提折旧合计为 5,587,291.02 元,资产净值合计为 56,402,977.64 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出卖人: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 炳喆(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成交金额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5,000,000元。

(三)付款安排

- 1、双方一致同意,首付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买方分两笔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 2、第二阶段付款及交易尾款,由买方按照协议要求支付至监管账户。

五、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 产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定价公正、合理,符合市场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房产事项。

七、出售该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员工的办公环境,同时适应公司 人员增长对办公空间的相关需求。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 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正面影响。经公司测算, 如本次房产转让完毕,将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约 6,5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